

证券代码 : 832091 证券简称 : 清科股份 主办券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2015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三层 325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

4.会议召集人 :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 王玮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追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自然人股东金福洪和法人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在追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应予以回避，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秦庆华 黄湘琼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